

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6）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6）两全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6）两全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障百万起（每标准份）

普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障 100 万，享客运列车、民航班机、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障最高 500 万

- 保障长期陪伴

保障期可选至 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满期可领生存金，支持未来生活

满期未发生赔付，领取满期生存金，金额相当于全部所交保费，满足未来所需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合同每标准份的保险责任如下，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 1 份，则我们在承担条款第 1.2.3 条至第 1.2.8 条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时，将按照该项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以下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如下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以下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意外全残保险事故，给付相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后，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1）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2）若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合同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160%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至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140%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120%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身故当时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100万元人民币。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1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或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200万元人民币。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该车辆被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等经营活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1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

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或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300 万元人民币。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 1 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或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 1 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3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自然灾害共有 8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重大自然灾害”释义。

(1) 地震	(2) 泥石流	(3) 滑坡	(4) 洪水
(5) 海啸	(6) 台风	(7) 冰雹	(8) 雷击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 1 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 **电梯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标准份给付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或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200 万元人民币。

若您投保的份数不是 1 份，则我们将按照该条约定的保险金金额乘以投保份数给付保险金。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0 电梯”、“脚注 27 医疗机构”、“附表”。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

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每标准份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1 份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6）两全保险，交费期间

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3819 元，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100 万元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200 万元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300 万元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500 万元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300 万元

电梯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20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76380 元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54994 元（假设王先生于第 9 个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按所交保费的 160% 给付）

（注：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上述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819	3819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6110	0	523
2	3819	7638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12221	0	1671
3	3819	11457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18331	0	2885
4	3819	15276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24442	0	4530
5	3819	19095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30552	0	6266
6	3819	22914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36662	0	8099
7	3819	26733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42773	0	10030
8	3819	30552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48883	0	12066
9	3819	34371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54994	0	14210
10	3819	38190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61104	0	16465
15	3819	57285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80199	0	29517
20	3819	76380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106932	0	46098
30	0	76380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106932	0	58393

40	0	76380	10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0	91656	76380	76380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未演示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6）两全保险的“全残”保险责任，相应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以上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6. 以上“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不重复给付，并以一次为限。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